

# 2018 年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部门决算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2、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等级注册；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3、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4、承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及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依法开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5、负责各类市场秩序的依法规范和维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6、负责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7、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各类广告违法行为。

8、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济活动；负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商品市场和经营场所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0、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11、负责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与处理、调解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12、拟订并组织适时提高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动名牌发展战略政策措施的实施；负责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推进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配合商品质量抽检和抽查后处理工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

13、负责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及资金资助，监督

商品条码、公共信息标志的应用工作。

14、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的证后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经济信息室，广州市海珠区消费者委员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46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0491.6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685.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7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318.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4.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38.1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24.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15463.37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15645.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712.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530.32
<b>总计</b>	25	16175.67	<b>总计</b>	50	1617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63.37	154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09.63	1030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675.63	967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6911.04	69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3	机关服务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743.23	74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83.27	68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187.60	18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9.24	113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34.00	6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63.37	154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 与检验检疫事务支 出	634.00	6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685.78	368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63.37	154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4	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583.02	358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260.25	32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3	30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77.24	27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5.60	1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63.37	154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135.60	1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	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32	3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3.73	31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3.73	31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63.37	1546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8.15	3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89	8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89	8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89	8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5.36	12900.00	2745.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1.61	8258.66	2232.96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857.61	8258.66	1598.96	0.00	0.00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6920.57	6920.57	0.00	0.00	0.00	0.00
2011503	机关服务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15.69	0.00	915.69	0.00	0.00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83.27	0.00	683.27	0.00	0.00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187.60	187.6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9.24	1139.24	0.00	0.00	0.00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34.00	0.00	634.00	0.00	0.00	0.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634.00	0.00	634.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5.36	12900.00	2745.35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78	3683.94	1.8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4	0.00	1.84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84	0.00	1.8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3.02	3583.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0.25	3260.25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5.36	12900.00	2745.35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	1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3	309.3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92	100.9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7.24	128.15	149.0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5.60	0.00	135.6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60	0.00	135.6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	0.00	13.48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5.36	12900.00	2745.3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0.00	13.4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32	0.00	318.3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3.73	0.00	313.7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3.73	0.00	313.73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0	0.00	4.6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15	0.00	38.15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38.15	0.00	38.15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38.15	0.00	38.15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5.36	12900.00	2745.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89	82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89	824.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89	824.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6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0386.05	10386.0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5.00	5.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685.78	3685.7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277.24	277.2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318.32	318.3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4.37	4.37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38.15	38.1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24.89	824.8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5463.37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15539.79	15539.7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87.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10.92	410.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87.34		5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b>总计</b>	28	15950.71	<b>总计</b>	56	15950.71	15950.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39.79	12900.00	263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86.05	8258.66	2127.3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752.05	8258.66	1493.39
2011501	行政运行	6920.57	6920.57	0.00
2011503	机关服务	11.25	11.25	0.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10.12	0.00	810.12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83.27	0.00	683.27
2011550	事业运行	187.60	187.6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39.24	1139.24	0.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34.00	0.00	634.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634.00	0.00	634.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00	5.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39.79	12900.00	2639.78
20701	文化	4.00	0.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00	0.00	4.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78	3683.94	1.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4	0.00	1.84
2080101	行政运行	1.84	0.00	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3.02	3583.0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0.25	3260.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	13.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3	309.33	0.00
20808	抚恤	100.92	100.92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39.79	12900.00	2639.7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92	100.9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7.24	128.15	149.09
21004	公共卫生	135.60	0.00	135.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60	0.00	135.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15	128.1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8.15	128.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8	0.00	1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8	0.00	13.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32	0.00	318.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3.73	0.00	313.7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3.73	0.00	313.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0	0.00	4.6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539.79	12900.00	2639.7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60	0.00	4.6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	4.37	0.00
21305	扶贫	4.37	4.37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37	4.37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8.15	0.00	38.15
21999	其他支出	38.15	0.00	38.15
2199900	其他支出	38.15	0.00	3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4.89	824.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4.89	824.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4.89	82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96
30101	基本工资	976.68	30201	办公费	23.76
30102	津贴补贴	4278.8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0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3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8.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2	30211	差旅费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4.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4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2.35	30214	租赁费	0.23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1.53	30215	会议费	3.03
30301	离休费	40.9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13.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00.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3.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8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89
30309	奖励金	128.15	30229	福利费	253.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4.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051.04		公用经费合计	84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9.78	1.90	157.88	0.00	157.88	0.00	84.80	1.84	82.96	0.00	8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84.7	1184.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121.96	1121.96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28	62.28	0.00
利息收入	1.52	1.5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52	1.5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0.76	60.7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0.76	60.7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46	0.46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6175.6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5.08 万元，增长 20.98%。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6175.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6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463.3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7.8 万元，增长 22.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新增市场升级改造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大塘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四是新增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五是新增辖区特种设备全面检验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6175.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645.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900.00 万元，占 82.4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2.34 万元，增长 17.8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 项目支出 2745.35 万元，占 17.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4.73 万元，增长 60.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辖区特种设备全面检验经费，二是新增市场升级改造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大塘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四是新增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46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6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7.8 万元，增长 22.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新增市场升级改造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大塘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四是新增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五是新增辖区特种设备全面检验经费；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53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9.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46.75 万元，增长 11.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新增市场升级改造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大塘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四是新增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五是新增辖区特种设备全面检验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9675.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车辆经费开支，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办案等工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634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工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文化与传媒支出（款）5.0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补助，迎春工作；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85.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277.24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

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及早期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城乡社区支出（款）318.32万元，主要用于农贸市场升级工作及大塘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农林水支出（类）其他支出（款）4.37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工作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其他支出（款）38.15万，主要用于扶贫工作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824.8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和购房补贴的开支。

###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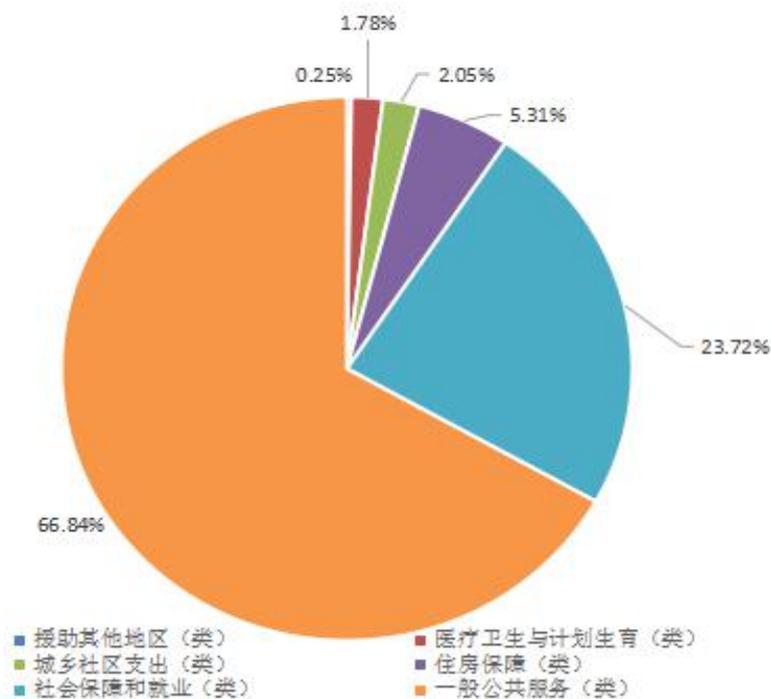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39.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3%。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38.42万元，增长23.32%。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二是新增市场升级改造专项经费，三是新增大塘地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四是新增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五是新增辖区特种设备全面检验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0386.05万元，占66.8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万元，占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685.78万元，占23.7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77.24万元，占1.78%；  
 城乡社区支出（类）318.32万元，占2.05%；  
 农林水支出（类）4.37万元，占0.03%；  
 援助其他地区（类）38.15万元，占0.25%；  
 住房保障（类）824.89万元，占5.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128.64 万元，支出决算 1553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8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年度政策性调整增加及支出科目、功能分类之间进行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8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年度政策性调整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7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标准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考核达标奖及早期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3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8%。为本年预算调整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这项指标进行调整。

（5）农林水（类）支出 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类）支出 82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功能分类之间进行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3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功能分类之间进行调整。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 万元，为年中追加预算。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功能分类之间进行调整；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290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51.0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969.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1.53 万元；公用经费 848.96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9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 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80 万元，完成预算 159.78 万元的 53.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84 万元，完成预算 1.90 万元的 9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2.96 万元，完成预算 157.88 万元的 52.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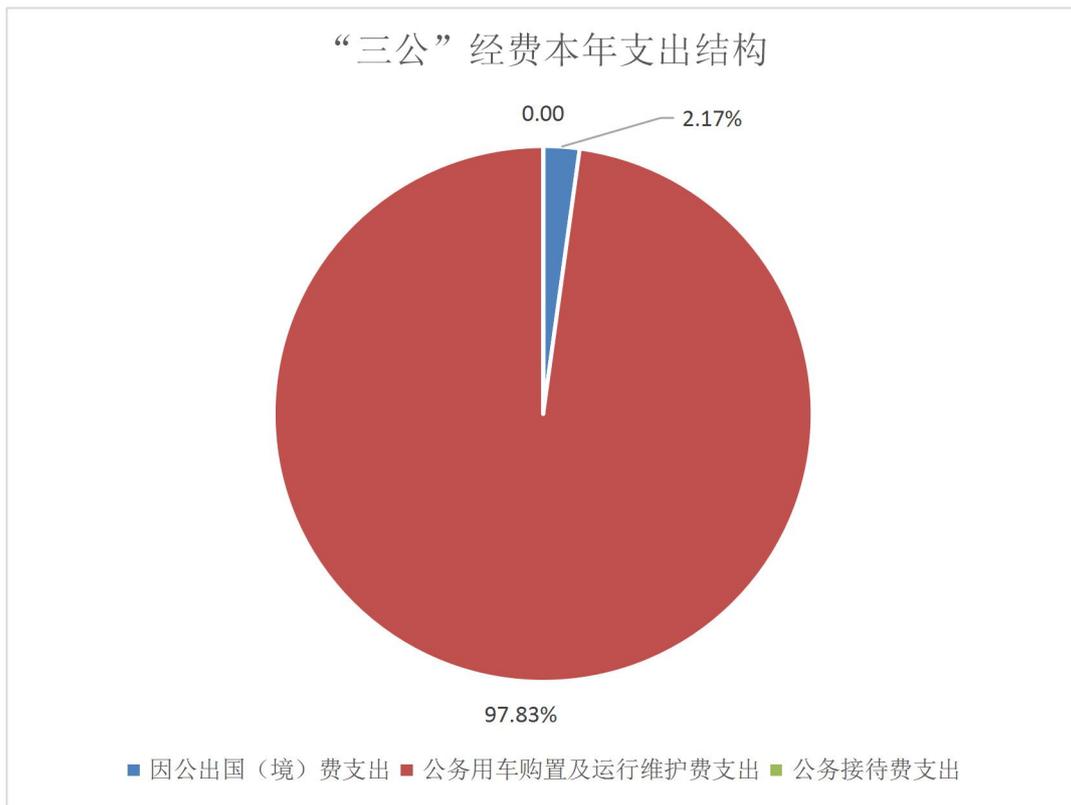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84 万元，占 2.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2.96 万元，占 97.8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8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1.84 万元，具体事项为赴台学习交流“对典当兴业监管的做法和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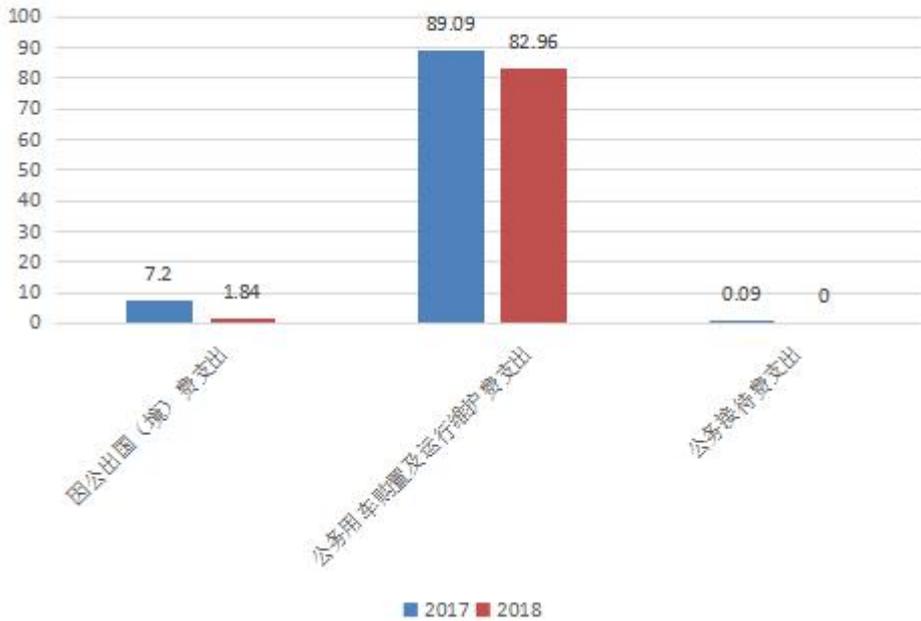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2.96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机要通信应急

保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工作。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接待费支出，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3.03万元，完成预算9.5万元的31.89%。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1.81万元，增长148.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参会人数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8年工作会议历时0.5天，参会人数298人，共支出1.8万元，占会议费59.4%，其中场地租用费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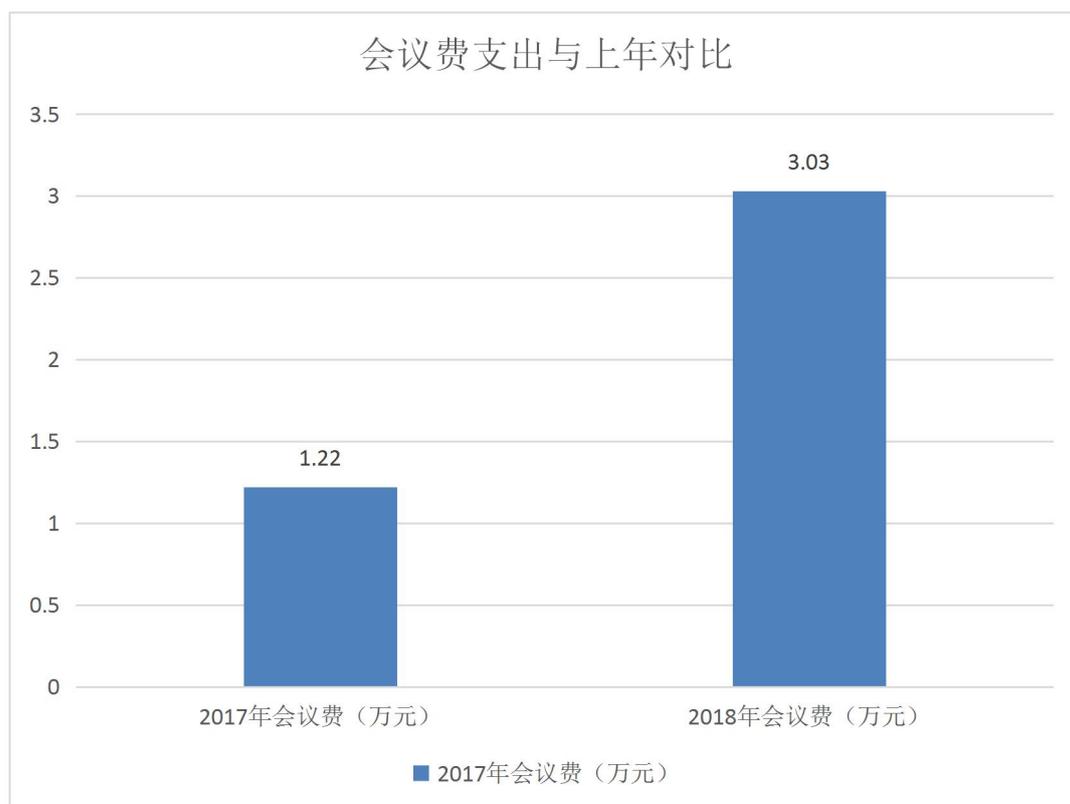
党员大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280人，共支出0.3万元，占会议费9.9%，其中场地租用费0.3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六项重点打击问题工作推进会历时0.5天，参会人数70人，共支出0.23万元，占会议费7.59%，其中

场地租用费 0.23 万元。

广州市质量大会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68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6.6%，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

整治无照经营工作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58 人，共支出 0.2 万元，占会议费 6.6%，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8.9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399.45 万元，下降 73.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统计口径变动。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0.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3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184.7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184.7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非税收入0.00%，包括其他收入0.00元；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其他收入0.00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00万元，占0.00%；罚没收入1121.96万元，占94.70%，包括工商罚没收入，技术监督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2.28万元，占5.2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0.46万元，占0.04%，包括利息收入。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的效果，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115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1 项、资金 115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745.3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7 个，共 2745.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其中，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3.73 万元，执行数为 31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 年市商务委下达我区 5 家升级改造肉菜市场任务，全年我区共有 6 家肉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超额完成任务。升级改造后的市场，市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提供了市场规范管理，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区原处城乡结合部，传统肉菜市场硬件设施、市场环境相对落后，场地用途、产权、开办方也相对复杂，推动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难度相对大。二是市场升级改造需要政府引导扶持，逐步推进。目前，肉菜市场生意普遍不如以前，市场方主动投入升级改造的意愿普遍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升级改造；二是在财力允许范围内，继续给予政策扶持，逐步推进传统肉菜市场升级改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

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质监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质监专项业务经费用于开展产品质量比对提升工作, 质量强区工作, 琶洲会展示范区验收工作, 食品相关产品工作, 商品抽样检验, 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材料抽检, 计量认证证后监督专项检查工作, 强检计量器具工作等质量技术监督业务相关工作。有助于示范带动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服务、工程质量, 增强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有利于激励企业引入新进的的质量管理模式, 促进企业创新品牌发展。

②项目资金情况: 质监专项业务经费 2018 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634 万元, 实际支出 634 万元, 预算完成率 100%。

###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示范带动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服务、工程质量, 增强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激励企业引入新进的的质量管理模式, 促进企业创新品牌发展。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一是, 产出(工作量)指标, 年初指标值是产品抽检合格率, 指标值完成情况完成市监督抽查产品 11 批次, 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年初指标值是电梯检验抽查设备数目  $\geq 800$ , 指标值完成情况全年共检验抽查设备 1108 台;

二是, 效益指标, 年初指标值是电梯故障投诉反馈及时率 =100%, 指标值完成情况为 100%。

(3)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管理经验不足；二是业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快速性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

(4) 相关建议。一是优化设备、业务系统，充分发挥功效；二是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化管理，细化和量化预算项目绩效产出指标，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13.73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 1.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按照海珠区政府《2018 年海珠区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海府办函[2018]137 号），我局引导辖内肉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按海珠区政府市场升级改造扶持政策规定给予改造市场给予扶持,另外也按《广州市商务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商务建〔2017〕2 号）申请补贴。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8 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150 万元，年内调减预算 836.27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313.73 万元。项目资金具体用途是支付肉菜市场升级改造扶持补贴费用及相关设计费、评估费，保证落实上级有关肉菜市场升级改造的工作任务。

##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市场的升级改造，提升市场环境质量，规范市场秩序，弘扬文明经营之风，提升广大市民的消费体验，全面提升肉菜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从而营造诚信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高市民消费体验，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项目产出

2018年市商务委下达我区5家升级改造肉菜市场的任务，全年我区共有6家肉菜市场进行升级改造，超额完成任务。升级改造后的市场，市场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提供了市场规范管理水平，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6家升级改造市场均在12月底前改造完工并验收，其中有4家市场按区政府补贴政策自行进行申报，我局已按规定要求落实了补贴，另2家的补贴申报拟纳入2019年申报。

#### （二）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改造后的市场，干净、整洁、美观，带动更多业户进场经营，吸引更多市民进场消费，在一定程度上拉动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提升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升级改造后的市场，扭转了以往市场“脏、乱、差”现象，改善了民生消费环境。。

（3）存在问题。一是我区原处城乡结合部，传统肉菜市场硬件设施、市场环境相对落后，场地用途、产权、开办方也相对

复杂，推动市场升级改造，工作难度相对大。二是目前肉菜市场营业利润持续下降，区内市场方主动投入升级改造的意愿普遍不强。出现计划改造的市场改造意愿反复改变的情况，导致工程完工验收时间出现明显延迟。个别已经基本完成改造的市场，无法在 2018 年提交验收材料申请补贴资金，导致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预算调整率过高。

(4)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预算编制时先明确具体支出项目及标准，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避免出现预算调整过大的情况。另外应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二是，建议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市场主升级改造意识，发动符合条件的市场实施升级改造。对于已经开展升级改造的市场，应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督促市场管理方和改造服务商准备结项材料。预留充足时间进行补贴申请及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5539.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9.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万元）	15539.7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	----------	----------	------------	------

财政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39.79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在财政资金安排上，重点保障“商事制度改革”、“市场竞争秩序监管”、“优化工商服务”、“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和“实施质量、品牌、标准强区战略”等方面。		通过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格经费支出程序，优化资金结构，强化经费使用绩效，在商事制度改革、市场监管、消费维权、质量工作、服务社会等各方面取得较好成绩，顺利完成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改革创新力度不断加大，2.企业登记更加便利高效，3.重点招商企业加速落地。		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16.29 万户，同比增长 6.16%，其中企业 7.53 万户，同比增长 12.44%，个体工商户 8.76 万户，同比增长 1.30%。	658.88
实施强区战略	1.质量强区战略稳步实施；2.品牌强区战略纵深推进；3.标准强区战略成效凸显；4.打造广州国家广告产业园“一园两区”；5.擦亮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会展名片”。		今年以来，共落实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161.437 万元；指导企业发布国家标准 7 个，行业标准 4 个；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1 家；推动 1 家企业 3 个产品获得采标证书；推动 266 个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涵盖 2054 种产品。完成市监督抽查产品 11 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	484
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1.加大普法宣传服务力度；2.依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3.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4.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5.提高智慧监管保障能力。		加强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发动 54636 户企业按时年报，企业年报率 88.68%，同比提高 2.58%；载入异常经营名录 57800 户，移出或恢复正常状态 6512 户。	683.27

2018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海珠创新岛“一区一谷一湾”发展新格局，按照“商事制度改革急先锋，营商环境改革排头兵”的职责定位，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创新

和加强市场监管，聚力主攻营商环境改革、质量攻坚提升和保安全惠民生三项重点工作，为海珠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 一、2018 年工作情况

（一）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切入点，在营商环境改革上下功夫。

1. 大力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一是推出商事登记“即照即营”改革。在商事登记“即来即办”的基础上，实行企业开办登记“当场申请、当场审批、当场发照”。利用全程电子化实现行政审批“零见面”，办事群众只需只跑一次“银商通”网点、微信申请“互联网+公章”、在线办理“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完成开办企业必须的照、章、户、税四个程序，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企业平均办事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在“0.5 天”内即可完成从事一般性经营所需的全部事项，比全国平均办理时间压缩了 19.5 天，比国务院要求的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了 8 天，比广东省、广州市要求的企业开办时间分别压缩了 4.5 天和 2.5 天。二是探索“一楼一策”服务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发展。对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总部企业大楼提供“一楼一策”“集群注册”服务，以万盛广场、宝地广场的写字楼为试点，进一步放宽场地要求，

重点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新能源、新材料（NEM）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落户。截至目前，万盛广场出租率与入驻率均超过95%，宝地广场出租率100%，入驻率97.3%。三是加强改革统筹推进。牵头推进全区“证照分离”改革，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在企业“五证合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全面实行“二十四证合一”。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应用“智能申报机”+“智能打照机”，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降低企业办事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扶持和引导小微企业转型为公司、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政策，助力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截至11月底，全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16.29万户，同比增长6.16%，其中企业7.53万户，同比增长12.44%，个体工商户8.76万户，同比增长1.30%。

2.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一是维护竞争公平有序。将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建立“1（市场监管部门）+2（公安部门、各街道）+18（专项工作组）+221（商贸集市、批发市场）”组织架构，主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先后召开专题会议18次，梳理案源线索1182条，上报涉黑恶线索17条、接办上级线索9条。大力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妥善

做好“8.29”专案相关工作，处置涉传线索 85 条、监管直销活动 11 场次；核查云联惠关联企业 447 家，立案 43 宗。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立案调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贿赂、混淆案件 4 宗。加强烟草市场、文化市场联合监管，配合处置非法集资、反走私工作，开展“国门利剑 2018”、“问题地图”清查、“山寨酒店”整治等一系列行动，核查风险企业 840 余户。今年以来，共查办无照经营、商标侵权、虚假宣传、产品质量、假冒伪劣、合同违法等各类案件 732 宗，上报大要案 7 宗。二是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坚决清理挤占社会资源、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批量吊销长期未纳税、未年报、未实地经营业户 3551 户。加强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发动 54636 户企业按时年报，企业年报率 88.68%，同比提高 2.58%；载入异常经营名录 57800 户，移出或恢复正常状态 6512 户。制定《海珠区 2018 年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方案》，共核查线索 3206 条，引导办照 686 户、立案 195 宗、取缔 1532 户。牵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完成 1529 户联合抽查工作。受理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工商登记案件 96 宗。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工作，检查大塘片区经营主体 1565 家，完成《摸查表》805 份，发出执法文书 973 份，立案 42 宗，查封 5 家；检查康鹭片区经营主体 1373 家，发出执法文书 286 份，立案 39 宗。强化“五类车”源头整治，累计关停促转店档 133 家。严格汽车行业市场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4 次。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

作，核查经营业户 392 家。配合开展河涌周边“散乱污”经营场所综合整治，共检查经营业户 2450 家，发出执法文书 395 份，立案 120 宗。办结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 58 宗，做好省级环保督查反馈工作。加强货运站（场）、寄递物流业整治工作，实行常态化监管。查处“城中村”无照经营、制假售假违法案件 17 宗。三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聘请法律顾问，优化“法规学堂”，评选“办案能手”10 人，培训执法骨干 80 余人。以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执法监督为核心严格把关，确保行政执法行为主体、程序、依据、实施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据，共举行案审会 12 次、听证会 12 次；被行政复议 29 次，同比减少 44%；被行政诉讼 25 次，同比减少 4%。

3.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一是创新诚信共建体系。构建政府部门、特色企业、行业协会共建共享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机制，先后倡导成立海珠地区“电商企业诚信联盟”“检验检测诚信联盟”“茶业行业诚信联盟”三大诚信经营行业联盟，相继推出“我诚信卖，您放心买”农贸市场评比活动、“乐享海珠花市，诚信消费过大年”惠民活动、江南西路“诚信商街”创建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推动产业发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守重三十载 诚信促发展”等系列放心消费共建活动，大力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良好市场环境。今年以来，共推荐“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697 家。二是营造放心消费氛围。建立海珠区消费者权益保

护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围绕“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年主题，发动14个政府部门、30家企业和4家技术机构参与，派发宣传资料5000余份。以新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出发点，“打击传销和消费维权进社区”宣讲活动为抓手，针对非法营销、坑老保健等高发侵权行为集中宣教，发布“每月一学”12期、“消费警示”6期。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方位覆盖各主要商业街、大型商场超市和网络平台企业，参与企业增至313家。三是提高维权服务效能。强化消费者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对宽带服务、桶装水配送、网络购票等重复投诉及时约谈整改，对“五类车”、建材、家电、服装、布匹、油品等商品共抽检184批次。评选“消费维权调解能手”10名，促进调解水平整体提升。今年以来，共受理消费维权工单27030件，同比增长59.5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1455.24万元。

（二）以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打造质量标准品牌为侧重点，在质量攻坚提升上求突破。

1. 深入实施“三个强区”战略。一是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印发《海珠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2018年行动计划》，将质量工作提升为“一把手”工程，“加强质量、品牌、标准强区工作”“完成全国会展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验收”被写入2018年

区政府工作报告，从更高层次推动质量建设，确保“四大”质量协同发展。及时召开“质量工作考核情况通报会”，深刻总结2016-2017年度质量强区考核工作情况，统筹推动年度质量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修订《海珠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质量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营造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环境。今年以来，共为企业出具资信证明178份，守法证明45份；办理动产抵押登记25宗，涉及金额9.37亿元。

二是大力推进标准强区建设。全区在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2个（华南地区电器行业标准化服务产业培育试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新增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1个，新申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1个。推进“华南地区电器行业标准化服务产业培育试点”建设，发布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团体标准5个；联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开辟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新领域；推动海珠湿地服务类地方标准研制。今年以来，共落实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161.437万元；指导企业发布国家标准7个，行业标准4个；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1家；推动1家企业3个产品获得采标证书；推动266个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涵盖2054种产品。

三是大力推进品牌强区建设。全面推广建立“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入园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维权援助、品牌培育与国际化保护、系列品牌增值、监测及数据分析等五大服务，推动商标集群化发展。积极落实商标资金奖励措施，保持著名商标企业登记注册、维权投诉“绿色通道”服务，探索商标融资抵押

工作，加大商标培育吸引力。实施商标培优行动计划，指导企业发展知名商标、集体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全面摸清知名品牌企业状况，根据企业市场竞争力、质量管理水平、成长效益和科研能力，筛选形成海珠品牌培育库。发动企业参与 2018 年广州市“四十年?四十品”质量品牌活动，广州地铁、广州塔、珠江啤酒、赫基国际、梁亮建筑等 5 家企业成功入选为广州“四十年?四十品”。指导 3 家企业申报广州市市长质量奖、8 家企业申报 2018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新增 2 家服务业“广东省名牌产品”。全区注册商标 45361 件，同比增长 26.26%，驰著名商标 78 件、马德里国际商标 112 件。

2. 打造两大国家级产业平台。一是以广州国家广告产业园为载体，打造文化创意产业新地标。我局充分发挥广告园管委办作用，构建以“园区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载体的商标品牌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着力推动“一园两区，港塔映辉”，将创意中心园区这座“创意塔”内的雄厚设计资源与“媒体港”园区内的传媒产业相结合，打造独树一帜的“政府服务+媒体宣传+产学研”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特色发展模式，推动园区国际化发展，努力建设成为现代广告产业集聚发展高地、对外交流示范窗口。创意中心园区建设“1+1+3”公共服务平台，吸引集美设计、例外等 8 家知名企业入驻，注册资本总额达 7614 万元，广告经营总额 43343.2 万元，在米兰设计周举办“塔外：创?享——创意让生

活更美好”展览。媒体港园区打造“现象级传媒产业生态树”，吸引腾讯、四开花园、科大讯飞等 30 家知名媒体、广告龙头入驻，其中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逾 5 家，注册资本总额逾 13 亿元，战略引进率达 100%，全年总产值近 500 亿元，成功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器，承办 2018 广州过年?花城看花、“车轮上的新时代”等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活动。二是以“全国会展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为抓手，打造区域品牌价值新高地。顺利完成琶洲地区打造“全国会展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筹建工作，积极支持广交会做大做强。制定《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区品牌建设规划》，推动琶洲地区成立全国首个入驻政务中心办理会展业务的海关机构、成立全省首个会展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进广交会四期展馆和物流轮候区建设，获批建设物流轮候大楼。引进汉诺威米兰展览等知名国际展览品牌，打造中国（广州）国际物流装备与技术展览会。落实扶持政策，对展企、展会、大型国际会议、会展园区共计奖励达 436.1 万元。2017 年“琶洲会展”品牌价值评估为 175.7 亿元，同比提升 17%。

3. 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一是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以服装生产企业为重点，为企业提供在线咨询指导服务，定期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合格率。重点开展休闲服装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召开服装企业产品质量约谈会，对 12 家生产企业进行集体约谈；执法检查 12 家企业 13 批次服

装产品，整改 1 个产品标识不合格问题。开展节前质量安全和春节巡游花车安全检查，明确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食品相关产品等为整治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3 家，切实保障春节花车巡游质量安全。二是加强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将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纳入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名单，对不合格产品企业依法实施严格查处。加强获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和 3C 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完成 7 家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到期年审完成率 100%；巡查企业 15 家次，发出整改通知 1 份。三是做好质量监督后处理工作。督促生产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承诺，健全原材料进厂把关、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及时公告执法抽查结果信息，适应市民消费升级趋势。开展监督抽查后处理及风险监控工作，跟踪处理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 3 批次、省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 4 批次；完成市监督抽查产品 11 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100%。四是大力开展打假治劣工作。充分发挥区打假办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打假线索互通、信息报送和执法工作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统一开展打假行动。今年以来，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98394 人次，检查单位 15759 家，捣毁制假窝点 88 个，立案查处 379 宗，涉案货值 9746 万元；由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 52 人。

（三）以维护安全稳定局面、建设幸福美丽海珠为关键点，

在保安全惠民生上动真格。

1. 筑牢特种设备安全网络。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开展安全生产“同堂听课”活动，加强对重点企业及涉风险隐患企业特种设备执法检查。召开电梯“提质量 保安全”、特种设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动员会等会议，召集重点单位、地铁公司、大型商场、气站及物业公司负责人，通过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发放安全责任书等方式，督促企业加强规范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电梯安全进社区”主题宣传，寓教于乐宣传安全乘梯知识，在全区电梯轿厢张贴“安全乘梯”宣传资料 10000 张。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电梯保险制度，电梯保险覆盖率达 90%以上，重点场所保险覆盖率达 100%。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开展对涉煤企业、锅炉、叉车、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核查清理停用锅炉 83 台，排查叉车安全隐患 2 处。做好超强台风“山竹”防范工作，检查大型露天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 6 家。对 1108 台电梯开展年度电梯监督检验抽查工作，发现存在一般隐患 209 台，同比下降 4.7%；发现存在重大隐患 2 台，均已立案调查并跟踪整改。三是加强重点环节监管保障。修订《海珠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做好 2018 年世界航线发展大会保障工作，成立特种设备应急值守团队，建立“每日一报”工作机制，圆满完成活动保障任务。执行重大节假日值

班值守制度，局领导带队到广州塔、客村地铁站等人流密集场所及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检查，共检查使用单位 13 家，排查隐患 2 处。保障省、市领导到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考察调研活动 17 次。今年以来，共检查设备使用单位 320 家、重点监控单位 21 家，发出执法文书 15 份，查处案件 24 宗，辖区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2. 推动肉菜市场升级改造。一是牵头协调建立工作体系。牵头推进全区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研究制定《海珠区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海珠区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指引》《海珠区肉菜市场升级改造扶持补贴暂行办法》等 6 份配套文件，明确我区市场升级改造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制定《海珠区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责任表》，细化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分工。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二是逐个市场宣传发动落实。分管区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成立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小组，逐个市场上门走访宣传发动。确定江燕新街市、怡乐路市场、小港市场、泰沙市场、沙溪东市场等 5 家市场为 2018 年内改造市场。先后 15 次牵头组织召开推进会、3 次集中组织各部门现场集中指导，协调解决过渡摆卖区设置、施工安全、加装电梯、垃圾存放等问题，确保升级改造工作顺利推进。三是规范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争取区财政专

项资金投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扶持政策实施。制定《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标准》，重点从完善配套设施、改造场容场貌、统一指示标识、引入互联网服务、建设肉菜溯源体系、鼓励统一配置溯源电子秤等入手推进改造。严格落实市场“禽流感”“登革热”和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以“我诚信卖，您放心买”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进诚信市场建设。截至目前，我区已顺利完成2018年度市场升级改造任务，5家市场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广百新一城、广州国际轻纺城、丽之影商业广场等3家市场评为“广东省文明诚信市场”，9家肉菜市场评为“我诚信卖，您放心买”星级市场。

3. 提升计量惠民利企水平。一是加大民生计量保障力度。开展集贸市场计量整治，设立计量服务站，利用公平秤调解计量纠纷。开展节日期间民生计量突击抽查，做好民用“三表”计量监管。加强出租车计价器检查，妥善处置投诉235宗。开展加油加气机检查，检查设备91台（件）。今年以来，共检查计量器具3863台（件），强检率达99%；抽查商品量13批次，合格率为100%。二是发挥计量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和“能效标识”专项检查，建立节能降耗长效机制。提高计量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引导3家企业建立计量管理体系，16家计量建标单位开展量值比对。加强道路交通计量安全监管，做好货运源头单位计量监督，检查货运称重设备2台、高

速路汽车衡 16 台，整改机动车安检机构 5 家。三是打造检验检测诚信品牌。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检查自查，覆盖检验检测获证机构 46 家。以举办“5·20 世界计量日”活动为契机，利用“计量表达我的爱”等通俗易懂、接地气的形式，广泛宣传计量知识。率先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倡导成立“海珠地区检验检测诚信联盟”，着力打造政府认可、企业信赖、社会赞誉的检验检测“海珠品牌”。

（四）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履职尽责能力为根本点，在干部队伍建设上见实效。

1.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党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落实“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基本制度，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6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 15 次、支部专题政治学习 50 次。开展党支部“强基固本”活动，强化主业主责意识，选优配强支委班子。二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按照市区委第 32 巡察组反馈意见，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整改台账，做到未巡先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打造新时代“学习大课堂”，实行日学、周考、月测，确保政治学习提质增效。狠抓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领跑新时

代” “重温入党誓词” “我是老兵不忘初心” 等主题党日活动，永葆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开展“身边的感动，榜样的力量” 征文活动，积极展现党员干部践行“四个走在全国前列” 的新气象新作为。深化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党建、业务培训 26 次，覆盖干部职工 1200 余人次。三是创建基层党建品牌。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组建“市场卫士党员突击队” “巾帼突击队” 和“青年团员突击队”，在大塘地区社会治理、广交会商标维权服务等工作中彰显党员本色，做到“我是书记，我在前面；我是党员，我在一线”。创建“示范党支部规范 12 条”，探索“1+2+3+6” 基层党建新模式。成立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委，率先在全市试点建立首家党建指导站——“新时代海珠个体私营企业非公党建指导站”，通过组织联设、队伍联建、活动联办、阵地联用等形式，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新机制，为全市“小个专” 党建工作提供了新鲜经验。

2.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基层推进。一是全面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理顺局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工作职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及承诺书，顺利完成局领导“双述” 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三述” 活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召开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自查自纠问题线索 24 条。二是严格规范权力运行。修订局

党组、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确保“三重一大”事项主动接受监督。健全工作督办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干部请休假、出国境、政府合同、工作信息的规范管理。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主题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发送“让警钟长鸣”廉政警示系列短信42条，党员随身“微教育”完成率达100%。三是抓早抓小优化作风。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区委“效率年”活动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未出现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现象。发挥局、所两级社会特邀监察员作用，进一步畅通意见收集渠道。开展“第一种形态”提质行动，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谈话提醒477人次。开展惩治黑恶势力“保护伞”主题宣传工作，张贴海报448份。

3. 推动干部队伍向高素质专业化转变。一是善于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将海珠营商经济分析平台升级为“商事主体E站通”，进一步完善涉企信息归集机制，提高市场主体、企业迁移、企业活跃度、市场秩序、重点企业数据分析能力，共归集391个数据表约4388万条数据。开发商事登记“自助申领”“智能容缺预审”系统，升级“注册小助手”“法规学堂”程序，完成移动监管平台二期建设。应用移动办公OA系统，优化办公流程，促使工作提效50%以上。二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有力。稳步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落实洋门村贫困户“一

对一”帮扶责任制，局领导带队分四批走访入户，共投入使用帮扶资金 146.37 万元，推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保障、危房改造、路面底化、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完成危房改造 4 户、17 户稳定就业，实现新农合 100%、养老保障 100%，贫困户脱贫率达 100%。三是提高新闻宣传保障水平。全面推进“抓创新、创亮点、保平安”工作，推动思想再解放、工作再落实。“2018 广州海珠迎春花市”惠民服务、“5·20 世界计量日”主题活动、“10·14 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等工作情况被央视网、中国新闻网、广州电视台等海内外新闻媒体报导 60 余次。我局强化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情况在《人民日报》头版“坚守岗位 温暖万家”专栏报道。

## 二、2019 年工作计划

新时期，我局要深入贯彻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海珠创新岛“一区一谷一湾”发展格局，对标对表国内外最优最好最先进，推出更多出新出彩的改革举措，打造准入更宽松便捷、竞争更公平有序、消费更放心舒心的良好市场环境和对接国际的一流营商环境，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为我区勇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打造“两个重要窗口”上的一颗明珠作出新贡献。

（一）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打造透明便利的准入环境。

一是试行“全容缺+信用增值审批”改革。抢抓建设“全容缺+信用增值审批”试点区的制度优势，对琶洲地区总部项目实行“一楼一策”，对产业园区、孵化器实行“一园一策”，对重点招商服务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以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中大国际创新谷、海珠创新湾为重点，探索“一表办公司、申报零材料”。创新政银企业合作模式，以企业信用评定为依托，为信用良好企业提供“零材料、全容缺”式的审批服务和以“信用增值”为特色的金融服务，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和新能源、新材料（NEM）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扎根海珠发展壮大。

二是优化“准入”“准营”管理新模式。深度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数字政府”建设、“多证合一”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证便民”行动等改革统筹推进，在“多证合一”和“照后减证”上下功夫，将属于信息采集类、记载公示类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降低企业办事的制度性成本，做到“即来即办、即照即营”，增创海珠便利化营商环境新优势。

三是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对标提升行动。聚焦企业生命周期全流程各环节“痛点”“堵点”“难点”对标对表、优化提升，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企业服务新模式。事前实施“营业执照+银、章、税”并联办理，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推行商务秘书、集群注册，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

展。事中大力推进“个转企”工作，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探索对提供虚假住所、冒用身份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强制出清，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事后实施批量吊销和简易注销制度，加快推进“死亡”市场主体清理，为创新发展腾出空间。四是加快建设“商事主体E站通”。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营商环境数据分析，推进企业全景数据库、地址库、信用档案和分析模型建设，提高对市场主体活跃度、数质量变化、迁移情况、市场秩序及重点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等营商经济数据的分析能力，可视化多维度呈现企业分布时间、区域、行业和产业集聚趋势等核心指标，为实施科学决策和信用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二）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打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一是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实施，全面梳理市场监管权责清单，推动形成区、街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体制。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细化“一单、两库、一细则”，探索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企业无事不扰、服务到位；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严管重罚、精准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承诺、信用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促使企业重视信用、维护信用。二是加强与港、澳监管对接合作。对标国际先进商事规则，

推出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举措，助力港澳投资者在海珠创新创业。推动建立大湾区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实现市场领域违法案件线索信息互通、案件调查取证协作配合。增进与港澳商标权保护合作交流，加强商标维权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探索建立大湾区商标品牌维权援助机制。加强与港澳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交流，发展互联网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企业，完善跨境电商等异地纠纷处理机制，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品牌。三是率先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利用自主开发的“特种设备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与检测技术机构形成联动，制定针对性强的检测标准，开展维保质量“背对背”监督抽查，如发现异常，检测技术机构48小时内到现场对该维保公司进行检查，进一步强化维保公司责任，切实提高维保质量，降低电梯故障发生率，积极防范和坚决遏制电梯安全事故发生。探索打造老旧电梯、加装电梯“托管”社会治理模式，多举措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四是创新民生计量监管方式。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重点打击计量器具作弊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计量违法行为。推动集贸市场作弊电子秤整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和诚信计量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建立社会共治长效监管模式。推进集贸市场计量违法公示制度，逐步建立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力推动集贸市场电子秤“四统一”工作，纳入年度市场升级改造提升内容。

（三）创新诚信共建共治共享，打造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一是推动诚信经营共建共治共享。以“新时代海珠个体私营企业党建指导站”为载体，以党的建设引领企业诚信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大力弘扬以文明、诚信为主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在各行业领域广泛开展文明诚信市场、行业诚信联盟、企业诚信承诺等主题创建活动，积极培育“诚信经营、文明经营、规范经营、满意经营”的诚信文化。打造特色党建、活力党建、规范党建，“一行业一特色”培育海珠诚信品牌，积极构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社会共治的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二是创建一批“星级市场”“智慧市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肉菜市场升级改造和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引进大数据管理模式和技术手段，加强市场安全便利支付及商品溯源、食品安全检测等管理，促进市场规模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进一步深化“我诚信卖，您放心买”主题活动，将肉菜市场打造成为固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的惠民平台，创建一批“星级市场”“智慧市场”，促进城区环境品质提升。

三是增强网络市场监管能力。立足琶洲数字经济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加强“网监”队伍建设，调配专业人员、设备，提升网络监管能力。进一步摸清辖内网络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实行网络交易企业分类监管。强化网络交易消费举报投诉信息分析运用，提升监管的有效性。充分运用“红盾云桥”智能协作平

台，实现网络违法案件数据协查、线索移送、网络经营主体信息比对，发挥信息共享优势，提升执法监管针对性。探索在琶洲设立“网络交易企业服务站”，结合互联网经济新业态发展，促进诚信守法经营。四是探索消费投诉公示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推进广州市消费投诉公示试点工作，按照“先易后难、先少后多”原则，对消费投诉总体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梳理，选出3至4类消费者投诉热点较集中、受众面较广的消费投诉作为公示对象，通过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海珠区公众信息网等途径进行公示。精准提取消费维权投诉工单信息，破解被投诉企业与消费公示信息难以匹配的难题，力争将更多类别被投诉主体纳入收集和公示范围，从而促进经营者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主体责任，倒逼企业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推动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有效提升市民消费者信心和满意度。

（四）引领产业高端高质发展，打造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一是实施“暖企培优一号管家”菜单式服务。聚焦企业在市场准入、信贷融资、品质发展、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迫切需要，通过“即照即营、容缺登记、管家代办、融资对接、信用增值、商标培育、品牌提升、质量提升、标杆创建、健康问诊、审慎监管、维权指导”等12条政策扶持措施、24个菜单服务选项，实施“暖企培优一号管家”菜单式服务，打造海珠暖企培优“明珠十二条”政策品牌，以精准管用的品牌服务，切实增强海珠改革显示度。二

是加快打造海珠质量、标准、品牌。从商标培育、质量提升、品牌打造、标杆创建发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商标培优行动计划，对接国家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推动驰名商标认定和商标集群化注册，培育马德里国际和地理标志商标。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创新开展“品牌耀海珠”系列活动，打造海珠品牌“荣誉殿堂”。引导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和示范试点建设，发展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加快构建先进标准体系。三是擦亮对外开放“商贸名片”。高质量推进“全国会展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验收工作，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品牌溢出效应，多方位提升“琶洲会展”区域品牌价值，继续支持广交会做大做强。全力做好琶洲地区重要展会、重大活动的商标维权及特种设备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突击队作用，打造海珠市场监管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琶洲会展”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四是帮助企业健康问诊防范风险。以“需求导向明确、业务规范标准、态度职业真诚”的管家式服务理念，创新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把脉问诊”“治病开药”“强身健体”。通过梳理企业经营违法风险清单，根据企业需求提供信用风险监测、广告发布指导、商标注册预警及职业打假人应对指导，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专业定制培训服务，帮助企业降低经营中的违法风险。

（五）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打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和海珠创新岛“一区一谷一湾”发展新格局，联合学术机构、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以一批精准管用的调研成果促进营商环境改革、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用好巡察整改成果，对照问题和责任清单，形成抓整改落实、促改革创新的长效机制，将“多股绳”拧成“一股劲”，让巡察整改成为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的强大“推进器”。三是着力打造市场监管党建品牌。进一步发挥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党委作用，以“新时代海珠个体私营企业非公党建指导站”为载体，建设集“党建指导站”“线下讲习所”“琶洲读书会”“线上线下学习平台”“智慧党建平台”五大功能于一体的新时代党建阵地，打造“党建宣传阵地”“党员群众教育平台”“市场监管服务特色品牌”“诚信经营先锋模范”等基层党建品牌，推动海珠“小个专”党建出新出彩。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压实“两个责任”。进一步畅通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渠道，强化局、所两级特邀监察员队伍建设，建立全方位内外监督网络。创新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利用警示短信“让警钟长鸣”。及时启动“一案双查”机制，推动“以案治本”系统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推进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深化“第一种形态”提质行动，严格规范权力运行。五是打造“一专多能”新时代市

场监管队伍。认真贯彻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准确把握机构改革的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报批程序，进一步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好“三定”方案制定和人员转隶等各项工作，确保改革期间队伍不乱、人心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